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3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政策及發展)
雷美蓮女士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政策及發展)
陳婉華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905/13-14(01)號——因應2014年1月
文件 2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05/13-14(02)號——政府當局對
文件 2014年1月28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書
面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291/13-14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790/13-14(01)號 —— 法律事務部
文件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檔案編號：L/M (19) in —— 立法會參考
G6/90/4C (2011) Pt.5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2/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90/13-14(02)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有關《2013年
稅務(修訂)(第3號)
條例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的提問，政府當局
答應提供資料 ——

- (a) 說明有多少內地企業已成立專屬自保
保險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以及預計
會有多少內地企業由於稅務寬減的
建議而被吸引前來香港設立專屬自保
保險公司；及

- (b) 載述有關評估和監察本港專屬自保保險業市場風險(尤其有關如何減低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無力償債風險)的規管制度及措施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009/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表示，他將於2014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6日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1 - 0002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23 - 0007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4年1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905/13-14(02)號文件)	
000702 - 00175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議員詢問 ——</p> <p>(a) 儘管某些司法管轄區所給予的稅務優惠較多，但政府當局仍然維持現行建議，即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寬減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現時為16.5%)的一半，其考慮因素為何；及</p> <p>(b) 這項稅務寬減建議估計會令當局少收多少稅款。</p> <p>主席認為難以評估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原因是政府當局無法於現階段準確估計可吸引多少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該項建議旨在將現時為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業務提供的利得稅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伸延至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政府當局會注意市場發展情況，以便日後考慮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現時只有兩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落戶，基數不大，故此現階段難以預計香港會增加多少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或當局會少收多少稅款。</p> <p>涂議員表示，由於"離岸風險"一詞在法律上並未作出界定，他詢問在技術上(例如藉普通法、案例法、稅務局發出的執行指引、相關的保單)如何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與"本地風險"保險業務作出區分。</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承保風險是否在香港以外(即離岸風險)為實證問題，須按個別個案情況作出決定。一般而言，若保險合約是在香港訂立，或保險合約的建議方案是向香港某法團作出，則該份保險合約的保費會視為是來自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需要課稅。若該等保費與"離岸風險"有關，擬議的優惠稅率即告適用；及</p> <p>(b) 現時為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業務提供利得稅優惠時，已經採用"離岸風險"此一概念。迄今為止，稅務局就"離岸風險再保險保費"評定利得稅時從未遇到任何困難。</p> <p>政府當局回覆主席時表示，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中有關"離岸風險"的概念大致相同。</p>	
001757 – 002700	單仲偕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議員及李議員詢問 ——</p> <p>(a) 為專屬自保保險業務(而非過往亦曾尋求稅務寬減的其他業務)提供擬議利得稅寬減的準則；</p> <p>(b) 吸引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措施；及</p> <p>(c) 預計由於擬議的稅務寬減而來港落戶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增長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穩健的規管制度、簡單及具透明度的稅制等優勢；同時考慮到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所提供的稅務優惠措施，以及對亞洲不少企業仍屬嶄新概念的專屬自保保險的市場潛力，保險業界自2009年起便建議香港應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企業選擇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當局的建議是對保險業界的積極回應。特別是香港毗鄰內地，預計內地企業在使用專屬自保保險方面會有增長，令香港蒙受其利。當局就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有提供類似稅務優惠；</p> <p>(b) 除擬議的稅務寬減外，當局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多項規管方面的寬免，例如降低股本要求和費用。政府當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通力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保險樞紐，吸引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例如，在2014年亞洲金融論壇期間，政府當局與保聯合辦專屬自保保險工作坊。當局亦透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內地／海外企業發放相關信息。此外，政府當局亦於2013年向大規模的內地企業宣傳推廣，推動香港成為專屬自保保險中心。當局會因應業界的反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考慮於日後進一步推出發展專屬自保保險的優惠措施；及</p> <p>(c) 自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有關稅務優惠的建議以來，保險業監督已收到大約10項關於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查詢。</p>	
002701 – 00354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目前全球有超過6 000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當中大部分在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落戶。新加坡現時約有50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大部分由鄰近地區(例如新西蘭、澳洲及日本)的企業成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表示，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法及信託法制度透明度不足，在環球引起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策略部署，與該等司法管轄區作出競爭，爭取成為首選的專屬自保保險中心。</p> <p>陳議員表示，相對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羣島，新加坡是香港在區內發展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更強對手，原因是新加坡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得稅優惠。</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表示，百慕達及開曼羣島才是主要的專屬自保保險中心。)</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保險業界認為，香港擁有穩健的規管制度、簡單及具透明度的稅制，以及毗鄰內地城市等優勢，有潛質成為具吸引力的專屬自保保險中心；及</p> <p>(b) 政府當局的用意並非與特定地方競爭成為首選的專屬自保保險中心，而是吸引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p> <p>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內地企業已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及預計會有多少內地企業被吸引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p> <p>陳議員表示 ——</p> <p>(a) 現階段難以預測能夠吸引多少內地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但鑒於可能出於風險管理的需要而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內地企業數目眾多，前景美好；及</p> <p>(b) 就課稅而言，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應評稅入息波幅可能甚大，故此難以評估政府可能由於這項建議而損失多少來自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稅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47 – 004530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議員詢問關於本地專屬自保保險業的市場風險和監管風險，並詢問有何措施評估和監察該等風險。</p> <p>主席認為與其他保險業務(例如汽車第三者保險)相比，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對公眾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因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只承保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相連公司的風險，而有關風險並不涉及公眾人士。</p> <p>涂議員認為在香港落戶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令到政府蒙受信譽風險，政府甚或需要設立基金來應付壞帳索償。</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專屬自保保險是一種企業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可透過再保險來分散承保風險。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不能承保人壽保險，亦不能承保涉及公眾人士的其他法定保險業務；及</p> <p>(b)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須受保險業監督審慎監管，當中規定資本充足情況須足以應對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擔的最高索償額。保險業監督會定期監察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運作及償付能力狀況等，藉此監察有關公司有否遵守各項規定，並監察源自有關業務的市場風險。</p> <p>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作出規管的制度。</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4531 – 010029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議員重申，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及／或稅務局的執行指引中就"離岸風險"作出界定，以便評稅。他提出告誡，這個概念或會被人作出不同的詮釋，甚至可能被人濫用，例如透過保險／再保險協議或其他法律文據／安排(例如合併)，將風險作出分布或轉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作出轉移風險的安排，應不影響到該公司對保單持有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保險業監督會作出監察，確保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業務受到審慎監管。</p> <p>陳議員表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只承保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相連公司的風險，亦可藉着再保險安排減低其風險承擔，故此他認為來自該等公司的市場風險有限。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承保的保單亦須得到保險業監督認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在過往評稅時已經應用"離岸風險"的概念，加上"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離岸風險"此一概念相當清晰。承保風險是否在香港以外畢竟屬實證問題，須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稅務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因應稅務寬減的實施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對"離岸風險"作出界定。</p>	
010030 - 010230	主席 政府當局	跟進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6日